

#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(修订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26年9月2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 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 
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：

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作如下说明：

## 一、修订背景和过程

### （一）修订的必要性。

科学技术普及（以下简称科普）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，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。2022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，要求完善科普法律法规体系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“加强科学技术普及，培育创新文化”。自治区人民政府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台了《广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等，对我区科普工作作出部署，积极推动我区科普事业发展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于2002年公布施行,2024年12月修订,明确了科普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方向,进一步强化科普社会责任、促进科普活动、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和强化保障措施。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自2005年9月1日施行以来,为我区科普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。近年来,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,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。为做好与国家科学技术普及法的衔接,解决我区科普工作中存在的组织和协调机制不健全、科普设施建设薄弱、高素质专业科普人才缺乏等困难和问题,亟需修订《条例》,推动我区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(二) 修订的主要依据。

修订的主要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,参考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,同时借鉴深圳、浙江、上海等地立法经验。

## 二、修订的总体思路

(一) 坚持党的领导。修订草案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确保科普事业的正确政治方向。

(二) 坚持“小切口”立法。修订草案按照“小切口”地方立法要求,不照搬照抄上位法,结合工作实际,将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。

(三) 坚持问题导向。聚焦我区科普工作中存在的组织和协调机制不健全、科普设施建设薄弱、高素质专业科普人才缺乏等突出问题,提出针对性措施,完善体制机制。

### 三、起草工作情况

2026年3月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将《条例》修订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当年完成项目，由自治区科技厅起草。自治区科技厅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条例》（修订草案送审稿）报送司法厅。收到送审稿后，司法厅积极推进立法审查工作，向14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、39个自治区有关单位、18个科技馆、10个有关企业和4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，并在司法厅官网公开征集意见。组织专家论证会，听取自治区政府法律顾问、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建议。综合各方意见，会同自治区科技厅研究修改，形成了《条例》（修订草案审议稿）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。

6月10日，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，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### 四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现行条例不分章节共26条，修订后不分章节共22条，其中删除9条，修改14条，新增8条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完善科普工作机制。一是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。二是明确各级政府职责，建立健全科普工作协调制度。三是明确科学技术行政部门、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和科协职责。

（二）促进科普活动开展。一是明确有关部门应当在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月等期间组织开展重大科普活动。二是完善

科技下乡、学校科普、场所科普等内容。三是支持科普创作、发展科普产业，加强重点领域科普，新增科普产品、科普项目、人工智能科普等内容。

（三）加强科普队伍建设。一是明确支持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，完善人才培养、使用和评价制度。二是规定有关单位和组织应当明确承担科普工作的部门和人员。三是健全科普人员激励机制，完善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等内容。

（四）强化科普工作保障。一是加强经费保障，明确建立科普经费保障机制，推动建立科普多元化投入机制。二是加强设施保障，进一步完善科普设施建设规划与改建等内容。三是加强信息化保障，明确推进科普与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，推进科普设施数字化转型。

（五）完善广西特色条款。一是明确加强与东盟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科普合作交流。二是明确支持聚焦向海经济、生态保护、人工智能、关键金属、中医药、平陆运河等特色题材创作科普作品。三是明确加大对革命老区、少数民族聚居区、边境地区科普资金扶持。

以上说明及修订草案，请审议。